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美珍香原味豬肉乾、萬歲牌杏仁小魚、萬歲牌杏仁果、萬歲牌蜜汁腰果各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其所犯2個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2次犯行所竊物品價值多寡，其中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因告訴代理人方品絹（本件案發地即全家便利商店高庚門市店員）及時發現被告行竊，使告訴人蔡庚登（上開門市店長）最終未受有損失，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酌本件2次犯
03 行時間相近，手法、罪質相同等節，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04 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5 (三)末查，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取之美珍香原味豬肉
06 乾、萬歲牌杏仁小魚、萬歲牌杏仁果、萬歲牌蜜汁腰果各1
07 包，為其該次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之
10 商品業經告訴代理人取回乙節，經告訴代理人供述明確（偵
11 卷第16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賴佳慧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0313號

29 被 告 陳金權（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金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
05 列時間，前往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
06 店高庚門市，並為下列犯行：

07 (一)於民國113年9月24日22時許，徒手竊取蔡庚登所有陳列在前
08 揭店家內貨架上之美珍香原味豬肉乾、萬歲牌杏仁小魚、萬
09 歲牌杏仁果、萬歲牌蜜汁腰果各1包，共計價值約新臺幣(下
10 同)355元，得手後將所得之物藏放在隨身之塑膠袋內，未結
11 帳即離開店內。

12 (二)於113年9月25日11時59分許，徒手竊取蔡庚登所有陳列在該
13 店貨架上之瑞穗低脂鮮乳2罐，共計價值約70元，得手後將
14 所得之物藏放在隨身之袋子內，未結帳即離開店內。嗣該店
15 店員方品娟發覺有異，將其攔下並發覺其袋子內裝有鮮乳2
16 罐，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驚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
17 情，並在現場扣得鮮乳2罐(均已發還)。

18 二、案經蔡庚登委由方品娟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
19 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陳金權於警詢中之供述。辯稱：我看完監視器畫面，我
23 還是要說我當天有去長庚全家，但我沒有拿任何東西云云，
24 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方品娟於警詢中指訴
25 綦詳，復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可佐，被告徒手在貨架上竊
26 取商品乙節，足堪認定。

27 (二)告訴代理人方品娟於警詢之指訴。

28 (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9張、商品照片1張。

2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30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
31 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前揭物品等，均為被告之

01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之1條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惟當場扣案
03 之鮮乳2罐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此有告訴代理人之警詢筆錄
04 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檢 察 官 謝 欣 如